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

被告 金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金達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若谷

被告 黃婉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金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金達營造有限公司、吳若谷、黃婉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0萬6,2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金達營造有限公司、吳若谷、黃婉華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金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金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金達
02 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邀被告吳若谷、黃婉華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
04 動用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並於111
05 年6月10日動用該額度，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
06 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償還方式為本金到期
07 一次清償，利息則約定按月計付，並依週年利率3.66%計
08 算，如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
09 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0 週年利率2.82%計算；嗣被告金達公司於111年11月3日、11
11 2年11月3日分別辦理授信條件變更，最終借款到期日更改至
12 113年11月10日止。被告金達公司就上開借款本息應按期償
13 還，如逾期償還本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並
14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
1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6 金。

17 (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0日止，尚欠本金1,220萬6,2
18 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未清
19 償，經原告催討仍無結果，且被告遭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
20 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訂書第15條第1項第2款約定，借款已
21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件訴訟等語。

23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0萬6,271元及如附表所示
24 之利息及違約金。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3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
04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5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6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7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
0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10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
11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12 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契據條
13 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
14 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
15 往來戶公告資料清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
16 件為證（本院卷第13-5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
19 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本
20 件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張雅筑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

31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0	12,206,271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535%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